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1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1日
聲請人	李國璋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 1 1130180934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以聲請人之前科紀錄而非犯後態度、和解與否等，作為判斷是否撤銷假釋之依據，且聲請人所犯為最輕之罪，卻適用最重之法律，故系爭函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 3 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7號李國璋聲請案